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上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簡表

	附註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2009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營業額	5	<u>81,628</u>	<u>67,050</u>
已賺淨保費	5	57,679	43,447
已發生淨賠款	6	(38,110)	(29,465)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12,035)	(9,941)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u>(5,634)</u>	<u>(5,575)</u>
承保利潤／(虧損)		<u>1,900</u>	<u>(1,534)</u>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7	1,796	1,368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8	28	454
投資費用		(73)	(60)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18)	(63)
匯兌損失淨額		(112)	(2)
其他收入		112	40
其他支出		(48)	(137)
財務費用		(205)	(88)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u>20</u>	<u>13</u>
除稅前利潤／(虧損)	9	<u>3,400</u>	<u>(9)</u>
所得稅	10	<u>(755)</u>	<u>89</u>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u>2,645</u>	<u>80</u>
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2	<u>0.237</u>	<u>0.007</u>

合併資產負債簡表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審核金額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38	32,143
衍生金融資產		13	16
債權類證券		72,467	58,458
權益類證券		14,173	14,683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3	13,621	17,170
可收回稅項		15	89
分保資產		13,353	14,426
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		14,146	10,947
聯營公司投資		405	644
房屋、廠房及設備		11,476	12,282
投資物業		1,304	706
預付土地租金		3,695	3,750
遞延稅項資產		785	69
總資產		186,291	165,383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14	10,523	16,595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482	418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19,301	20,625
保險合同負債		116,985	92,695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2,689	5,287
次級債		14,000	8,000
總負債		163,980	143,62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142	11,142
儲備		11,169	10,621
總權益		22,311	21,763
總權益及負債		186,291	165,383

附註：

1. 編制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合併簡要財務報表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的。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合併簡要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而編制的。未經審核的中期合併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括年終財務報表需要披露的所有信息，所以，應當結合二零零九年年終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合併簡要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編制基礎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相比，除了採納以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新增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以外，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首次採用的附加豁免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符合條件的被套期保值項目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已包含於2008年10月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子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香港解釋第4號(2009年12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合約期限

此外，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佈，包含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以外，本公司和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採納該等修訂。雖然對部分修訂的採納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但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其頒佈的目的旨在改進準則的架構。修訂後的準則並不會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造成任何變動。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因此該修訂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豁免就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和租賃的計量全面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擴大了確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視同成本的選擇，故有關解除負債的現有豁免亦已被修訂。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該修訂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當企業沒有義務對股份支付進行結算的情況下取得商品和服務時，如何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核算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提供了指引。該修訂亦涵蓋之前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的指引。此修訂的實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任何影響。

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引入多項有關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變化，並將影響商譽確認的金額、收購期間的業績以及未來業績。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發生此類交易事項，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任何影響。

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對未喪失控制權的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以股權交易方式入賬。因此，該等變動既不影響商譽，也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準則改變了承擔子公司所產生的損失以及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也做了其他後續的修訂。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發生此類交易事項，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任何影響。

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了被套期項目中的單邊風險，及指定通貨膨脹在特定情況下為全部或部分被套期風險。該準則闡明了企業可指定金融工具的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為被套期項目。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此類被套期項目，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7號統一了非互惠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所有者的會計實務標準。該解釋闡明：(i) 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適當授權且不再受企業支配時確認；(ii) 企業應以擬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 企業應在利潤表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帳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後續的修訂分別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業務。實施該解釋會引起特定會計政策的變更，但該解釋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明確了如果公司存在一項涉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計劃，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有待售，無論該公司是否將會於出售後保留非控股權益。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將對未來涉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交易或計劃產生影響。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發生此類交易事項，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任何影響。

新修訂的香港解釋第4號屬於包含在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後續修訂。新修訂的香港解釋第4號已被擴展到覆蓋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全部土地租賃。此外，該解釋也同樣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核算的全部房產租賃。該修訂的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任何影響。

3. 比較數據

為了與2009年度的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變更的呈報形式保持一致，對本中期合併損益簡表進行了修改，部分比較數據進行了重分類或重新列示。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損益表科目的有關重新列示的影響如下：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未經審核金額)		
	變更前 人民幣百萬元	會計政策 變更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變更後 人民幣百萬元
已賺淨保費	40,140	3,307	43,447
已發生淨賠款	(29,195)	(270)	(29,465)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攤銷，淨額	(5,918)	5,918	—
計提保險保障基金	(535)	535	—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	(9,941)	(9,941)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5,704)	129	(5,575)
所得稅	9	80	89
淨利潤	<u>322</u>	<u>(242)</u>	<u>80</u>
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29</u>	<u>(0.022)</u>	<u>0.007</u>
母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綜合收益	<u>1,206</u>	<u>(242)</u>	<u>964</u>

4. 分部報告

按照管理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經營產品和提供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具體的六大業務分部呈報如下：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企財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貨運險分部提供與貨物運輸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和
- (f) 其他保險分部主要包括與船舶、家財、農業、飛機和能源等相關的保險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
(未經審核金額)

損益表	機動	企財險	貨運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其他	未能	合計
	車輛險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及健康險	人民幣	分配部分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業額	<u>58,846</u>	<u>6,937</u>	<u>1,992</u>	<u>3,080</u>	<u>2,129</u>	<u>8,644</u>	<u>—</u>	<u>81,628</u>
已賺淨保費	46,358	3,295	1,343	1,972	1,226	3,485	—	57,679
已發生淨賠款	(31,226)	(1,722)	(678)	(1,270)	(825)	(2,389)	—	(38,110)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10,315)	(762)	(198)	(399)	(188)	(173)	—	(12,035)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3,740)	(339)	(324)	(271)	(212)	(748)	—	(5,634)
承保利潤	<u>1,077</u>	<u>472</u>	<u>143</u>	<u>32</u>	<u>1</u>	<u>175</u>	<u>—</u>	<u>1,900</u>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20	1,776	1,79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	—	—	—	—	5	23	28
投資費用	—	—	—	—	—	(1)	(72)	(73)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18)	—	(18)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112)	(112)
財務費用	—	—	—	—	—	—	(205)	(205)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	—	—	—	64	64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	—	—	—	—	—	20	20
除稅前利潤	<u>1,077</u>	<u>472</u>	<u>143</u>	<u>32</u>	<u>1</u>	<u>181</u>	<u>1,494</u>	<u>3,400</u>
所得稅	—	—	—	—	—	—	(755)	(755)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u>1,077</u>	<u>472</u>	<u>143</u>	<u>32</u>	<u>1</u>	<u>181</u>	<u>739</u>	<u>2,645</u>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
(未經審核金額)

損益表	機動	企財險	貨運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其他	未能	合計
	車輛險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及健康險	人民幣	分配部分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營業額	<u>46,328</u>	<u>6,496</u>	<u>1,660</u>	<u>2,693</u>	<u>2,241</u>	<u>7,632</u>	<u>—</u>	<u>67,050</u>
已賺淨保費	32,718	3,141	1,064	1,564	1,331	3,629	—	43,447
已發生淨賠款	(23,141)	(1,300)	(528)	(1,001)	(971)	(2,524)	—	(29,465)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8,026)	(1,288)	(41)	(285)	(159)	(142)	—	(9,941)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u>(3,639)</u>	<u>(572)</u>	<u>(147)</u>	<u>(316)</u>	<u>(306)</u>	<u>(595)</u>	<u>—</u>	<u>(5,575)</u>
承保利潤／(虧損)	<u>(2,088)</u>	<u>(19)</u>	<u>348</u>	<u>(38)</u>	<u>(105)</u>	<u>368</u>	<u>—</u>	<u>(1,534)</u>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63	1,305	1,368
已實現及未實現								
的投資淨收益	—	—	—	—	—	12	442	454
投資費用	—	—	—	—	—	(3)	(57)	(60)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63)	—	(63)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2)	(2)
財務費用	—	—	—	—	—	—	(88)	(88)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	—	—	—	(97)	(97)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u>—</u>	<u>—</u>	<u>—</u>	<u>—</u>	<u>—</u>	<u>—</u>	<u>13</u>	<u>13</u>
除稅前利潤／(虧損)	<u>(2,088)</u>	<u>(19)</u>	<u>348</u>	<u>(38)</u>	<u>(105)</u>	<u>377</u>	<u>1,516</u>	<u>(9)</u>
所得稅	<u>—</u>	<u>—</u>	<u>—</u>	<u>—</u>	<u>—</u>	<u>—</u>	<u>89</u>	<u>89</u>
母公司股東應佔								
利潤／(虧損)	<u>(2,088)</u>	<u>(19)</u>	<u>348</u>	<u>(38)</u>	<u>(105)</u>	<u>377</u>	<u>1,605</u>	<u>80</u>

管理層通過監控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即承保利潤／(虧損)為基礎。

5. 營業額和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是指直接承保和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營業額		
直接承保保費	81,406	66,876
分保業務保費	222	174
	<u>81,628</u>	<u>67,050</u>
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	81,628	67,050
減：分出保費	(6,630)	(8,972)
	<u>74,998</u>	<u>58,078</u>
淨保費收入	74,998	58,078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17,319)	(14,631)
	<u>57,679</u>	<u>43,447</u>

6. 已發生淨賠款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賠款支出毛額	33,794	33,979
減：攤回分保賠款	(3,728)	(6,427)
	<u>30,066</u>	<u>27,552</u>
賠款支出淨額	30,066	27,552
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8,044	1,913
	<u>38,110</u>	<u>29,465</u>

7.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42	38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		
－利息收入	32	41
－股息收入	60	65
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8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987	700
－股息收入	231	39
持有至到期投資：		
－利息收入	35	—
貸款和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401	484
	<u>1,796</u>	<u>1,368</u>

8.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實現投資收益	261	234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		
－已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11	(8)
－未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285)	252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損失)	41	(24)
	<u>28</u>	<u>454</u>

9.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	444
投資物業折舊	14	12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54	48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273	701

10. 所得稅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金額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當期		
— 本期間稅項支出	860	93
— 以前年度少／(多)計提的所得稅	11	(343)
遞延稅項	(116)	161
本期間稅項支出／(回撥)總額	755	(89)

中國所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公司在各期間適用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定稅率25%計提(二零零九年：25%)。

11. 宣告派發的中期股息

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

12. 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會計期間的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會計期間的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6.45億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0.80億元(重述後))和本期已發行普通股111.42億股計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111.42億股)。

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會計期間沒有導致每股盈利攤薄的事項，因此對攤薄後每股盈利不作出披露。

13.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審核金額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8,858	6,044
應收分保賬款	7,172	13,262
	<u>16,030</u>	<u>19,306</u>
減：減值準備		
—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2,397)	(2,127)
— 應收分保賬款	(12)	(9)
	<u>13,621</u>	<u>17,170</u>

以下是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應收款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審核金額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未逾期	3,071	8,641
一個月以內	2,034	1,126
一至三個月	3,250	1,549
三個月以上	5,266	5,854
	<u>13,621</u>	<u>17,170</u>

通常給予受保人的信用期不會超過三個月，但是也可以根據需要延長。

14.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審核金額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u>10,523</u>	<u>16,595</u>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有關結算日後三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上述帳面價值大致相當於會計期間末的公允價值。

15. 少數股東權益及損益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元	審核金額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少數股東權益	<u>22,400</u>	<u>22,401</u>
	未經審核金額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金額 200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元
少數股東損失	<u>(1)</u>	<u>(27,247)</u>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居主導地位的非壽險公司，在為客戶提供多種財險產品的同時還提供各種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產品。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繼續保持快速發展勢頭，達到816.2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長了21.7%，市場份額為中國非壽險市場的39.0%（附註），在快速發展的財險市場中仍佔據主導地位。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利潤為26.4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25.65億元人民幣，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94.0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71.75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達到1,862.91億元人民幣，股東權益總額223.11億元人民幣。

附註：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承保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若干財務指標及其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 (重新列示)
已賺淨保費	57,679	100.0	43,447	100.0
已發生淨賠款	(38,110)	(66.1)	(29,465)	(67.8)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12,035)	(20.8)	(9,941)	(22.9)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5,634)	(9.8)	(5,575)	(12.8)
承保利潤／(虧損)	<u>1,900</u>	<u>3.3</u>	<u>(1,534)</u>	<u>(3.5)</u>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58,846	46,328
企業財產險	6,937	6,496
責任險	3,080	2,693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129	2,241
貨運險	1,992	1,660
其他險種	8,644	7,632
	<hr/>	<hr/>
全險種	81,628	67,050
	<hr/> <hr/>	<hr/> <hr/>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816.2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670.50億元人民幣增加145.78億元人民幣（或21.7%）。整體業務繼續保持穩步增長主要得益於機動車輛險業務的拉動，此外，責任險、貨運險、其他險種中的工程險、船舶險和家財險業務也實現了較快發展。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營業額為588.4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463.28億元人民幣增加125.18億元人民幣（或27.0%）。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政府繼續推行汽車下鄉、購置稅補貼政策，並提高以舊換新補貼額度、擴大新能源汽車試點城市，一系列利好措施的實施刺激了汽車銷量同比大幅增長。本公司及子公司抓住機遇拓展業務，強化銷售體系建設，推出“新理賠無憂工程”，並向社會做出“理賠無憂”、“便捷理賠”和“四海通行”三項重要承諾，理賠服務水平不斷提高，機動車承保量明顯增加。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的營業額為30.8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6.93億元人民幣增加3.87億元人民幣（或14.4%），其中安全生產責任險、旅行社責任險、校園方責任險和承運人責任險增幅較大，新開發的電器延長保修責任險也取得了突破性發展。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貨運險的營業額為19.9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6.60億元人民幣增加3.32億元人民幣(或20.0%)。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金融危機影響漸弱、全球經濟開始復蘇，國家擴大內需的政策效果顯著，國內物流業步入快速增長期，國際、國內貨運總量均出現明顯反彈，助推貨運險業務快速發展。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受益於國家宏觀經濟刺激政策，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相繼上馬，本公司及子公司及時把握市場機會，其他險種中的工程險業務發展較快。

與此同時，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營業額達21.2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2.41億元人民幣減少1.12億元人民幣(或-5.0%)。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業務繼續貫徹“有效益承保”原則，積極調整業務結構，主動剔除經營效益不佳的業務，發展速度受到一定影響。

已賺淨保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機動車輛險	46,358	32,718
企業財產險	3,295	3,141
責任險	1,972	1,564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226	1,331
貨運險	1,343	1,064
其他險種	3,485	3,629
	<hr/>	<hr/>
全險種	57,679	43,447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576.7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434.47億元人民幣增加142.32億元人民幣(或32.8%)。

已發生淨賠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賠付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賠付率 % (重新列示)
機動車輛險	(31,226)	(67.4)	(23,141)	(70.7)
企業財產險	(1,722)	(52.3)	(1,300)	(41.4)
責任險	(1,270)	(64.4)	(1,001)	(64.0)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825)	(67.3)	(971)	(73.0)
貨運險	(678)	(50.5)	(528)	(49.6)
其他險種	(2,389)	(68.6)	(2,524)	(69.6)
全險種	(38,110)	(66.1)	(29,465)	(67.8)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381.1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94.65億元人民幣增加了86.45億元人民幣(或29.3%)。賠付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67.8%下降1.7個百分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66.1%，主要由於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等險種賠付率下降。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312.2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31.41億元人民幣增加80.85億元人民幣(或34.9%)，賠付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70.7%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67.4%。已發生淨賠款增幅低於同期已賺淨保費增幅，一方面是因為車險零配件報價信息維護平台和遠程異地交叉定損措施充分發揮作用，業務分類監管深入推進，人傷賠案跟蹤管理不斷加強，車險理賠管控初見成效，保費充足率不斷提高；另一方面，隨著各地商業險信息共享平台的啟用、商業險費率與出險情況掛鉤政策的實施，小額賠案出險量明顯減少。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財產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7.2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3.00億元人民幣增加4.22億元人民幣(或32.5%)。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南方先後遭遇多輪大範圍暴雨洪澇災害，企業財產險出險率明顯增加，賠付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41.4%升至52.3%。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8.2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9.71億元人民幣減少1.46億元人民幣（或-15.0%）。賠付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73.0%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67.3%，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承保環節的風險甄別，承保條件得以改善；嚴格理賠環節審核標準，強化道德風險防範，理賠管控取得一定效果。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承保費用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獲取成本 及其他承保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費用率 %	獲取成本 及其他承保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承保費用率 % (重新列示)
機動車輛險	(10,315)	(22.3)	(8,026)	(24.5)
企業財產險	(762)	(23.1)	(1,288)	(41.0)
責任險	(399)	(20.2)	(285)	(18.2)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88)	(15.3)	(159)	(11.9)
貨運險	(198)	(14.7)	(41)	(3.9)
其他險種	(173)	(5.0)	(142)	(3.9)
全險種	<u>(12,035)</u>	<u>(20.8)</u>	<u>(9,941)</u>	<u>(22.9)</u>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同比增長21.1%，略低於同期業務增幅。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逐步推進費用資源差異化配置等管控措施，承保費用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2.9%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0.8%。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管理費用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般行政及 管理費用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費用率 %	一般行政及 管理費用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管理費用率 %	
機動車輛險	(3,740)	(8.1)	(3,639)	(11.1)
企業財產險	(339)	(10.3)	(572)	(18.2)
責任險	(271)	(13.7)	(316)	(20.2)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12)	(17.3)	(306)	(23.0)
貨運險	(324)	(24.1)	(147)	(13.8)
其他險種	(748)	(21.5)	(595)	(16.4)
全險種	(5,634)	(9.8)	(5,575)	(12.8)

附註：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按險種進行了拆分。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深入推行全面預算管理，在配置好銷售費用的前提下，對管理費用實行項目管理和零基預算管理，引導各級機關開展節約型機關建設活動，統籌全國集中性採購，有效壓縮總部及各級管理機關管理費用開支。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同比增長1.1%，明顯低於同期業務增幅，管理費用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2.8%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9.8%。

承保利潤／(虧損)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虧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承保利潤／(虧損)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承保利潤	承保利潤率	承保利潤／	承保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虧損)	(虧損)率
			人民幣百萬元	%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機動車輛險	1,077	2.2	(2,088)	(6.3)
企業財產險	472	14.3	(19)	(0.6)
責任險	32	1.7	(38)	(2.4)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	0.1	(105)	(7.9)
貨運險	143	10.7	348	32.7
其他險種	175	4.9	368	10.1
	<u>1,900</u>	<u>3.3</u>	<u>(1,534)</u>	<u>(3.5)</u>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國內財險市場秩序進一步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抓住有利時機，繼續加強業務分類管理，實施差異化的資源配置，積極調整業務結構，承保業務品質明顯改善，部分險種費率水平回升、出險率穩步下降，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承保虧損15.34億元人民幣轉為承保盈利19.00億元人民幣，承保利潤率達到3.3%。

機動車輛險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承保虧損20.88億元人民幣轉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承保盈利10.77億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加強機動車輛險業務分類管理，借助信息技術手段嚴控虧損業務佔比；深入推進核保、理賠集中管理，開展承保費用的差異化配置，促進業務結構的優化，承保業績明顯改善。

企業財產險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承保虧損0.19億元人民幣轉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承保盈利4.72億元人民幣，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進一步健全企業財產險業務核保工作標準，規範業務核保流程，加強業務人員風險識別、風險控制和風險定價能力，完善集中化授權體系，實施差異化市場策略，積極參與修訂純風險損失率項目，以營造理性競爭的市場環境。

責任險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承保虧損0.38億元人民幣轉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承保盈利0.32億元人民幣，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責任險業務嚴格實行分類管理，明確各類業務的經營結果及承保對策，上收醫療、供電、物流、工傷責任險等虧損產品的核保權限，著力改善承保業務品質。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承保虧損1.05億元人民幣轉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承保略有盈利，承保業務品質明顯改善，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進一步調整業務結構，著力發展借款人意外險、旅遊意外險及建工意外險等效益型業務，嚴格實行承保授權管理，放棄承保部分高風險業務。

投資業績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42	38
利息收入	1,463	1,226
股息收入	291	104
	1,796	1,36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合計	1,796	1,368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17.9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3.68億元人民幣增加4.28億元人民幣，其中利息收入同比增加2.37億元人民幣，股息收入同比增加1.87億元人民幣，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資產規模有所擴大。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收益	272	226
未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285)	252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損失)	41	(24)
	28	454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合計	28	454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資本市場低迷，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僅為0.2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4.54億元人民幣減少4.26億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投資收益減少5.37億元人民幣，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投資收益增加0.27億元人民幣，部分抵消了上述影響。

整體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除稅前利潤／(虧損)	3,400	(9)
所得稅	(755)	89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645	80
總資產(附註)	186,291	165,383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除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為34.0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虧損0.09億元人民幣增加盈利34.09億元人民幣。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稅為7.5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0.89億元人民幣增加8.44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除稅前利潤大幅上漲。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整體盈利的大幅增長，淨利潤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0.80億元人民幣增加25.65億元人民幣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6.45億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為0.237元人民幣。

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9,406	12,23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9,297)	(2,75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120	2,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229	12,178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顯著增加，車險和部分非車險業務實行“見費出單”以來，保費資金到賬速度明顯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94.0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22.31億元人民幣增加71.75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委託投資資產規模大幅提升，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92.9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流出淨額增加165.46億元人民幣，其中，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買賣債權類和權益類證券淨支付款項為159.09億元人民幣，同比大幅增加149.82億元人民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在融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51.2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了24.22億元人民幣，主要原因在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發行6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導致相應現金流入，同時，受保人儲金型存款減少導致現金流出增加22.25億元人民幣，部分抵消了上述影響。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為283.16億元人民幣。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且不包括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和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存款。

流動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零九年九月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發行60億元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和3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均為10年，發售給中國境內的機構投資者，主要用於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國家開發銀行提供金額最多為100億元人民幣的10年循環信貸額度。根據該信貸額度動用的每筆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尚未動用該信貸額度。

除前述次級定期債務及信貸額度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壽險」)再次增資，本公司未參與人保壽險的此項增資。在人保壽險完成此項增資後，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的股權從14.0%被攤薄至經增資擴大後的註冊資本的約8.6%。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3.37億元人民幣。

償付能力要求

本公司須受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運作的法規監管，包括有關要求本公司保持償付能力和撥備若干基金和儲備的法規。根據中國保險法規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須保持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為182.37億元人民幣，按保監會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213.01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額度充足率為117%(附註)。

附註：償付能力指標計算中，保險合同負債繼續適用保監會制定的責任準備金評估標準，非保險合同負債適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為80.5%，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0%降低了1.5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不含次級定期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份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產品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保監會只准投資評級高於AA級的企業債券的規定，努力控制債權投資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鑒於保險債務的期限較短，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資於持有期為1至7年的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意將投資組合的持有期維持在低於類似金融資產的市場水平。本公司及子公司還持有很高比例的利率敏感性金融資產以降低其利率風險。

利率互換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名義總金額為8.00億元人民幣。

新產品開發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共開發和改造產品164個，其中全國性產品39個，地方性產品125個。本公司將繼續推進產品升級戰略，積極探索從“銷售產品”向“提供風險整體解決方案”轉變，加強渠道專用產品研發，有針對性地開發個人和中小企業產品，持續推進電子商務產品創新。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正式員工人數為60,042名。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35.97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展望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及對保險業的影響，深刻認識行業發展面臨的有利條件和困難因素，加快轉變發展方式、全力推進公司轉型、不斷提升內在品質，堅定推進專業化、標準化、集中化、差異化建設，大力推進經營管理模式完善，緊扣全年目標，突出效益重點，強化有效益發展的舉措，確保全面完成各項年度經營目標。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公司的重點工作和舉措有：深入開展創先爭優活動，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始終緊盯市場，加快推進有效益發展；完善銷售體系，深化公司銷售能力建設；推廣應用先進管理工具，支持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強化標準化和集中化建設，推進建立集約化運營管理平臺；加強內控合規管理，持續提高風險防範能力；及推進人力資源管理改革，為公司發展提供有力的組織保障。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未能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及第B.1.1條各一項要求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謝仕榮先生、陸正飛先生、周樹瑞先生、劉政煥女士、李濤先生的董事任期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據此，上述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新一屆董事會產生。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至本公佈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其中一項要求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鄭維志先生擔任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的職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其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時同告終止。鄭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只佔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半數，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至本公佈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其中一項要求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仍符合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擬於新一屆董事會改選後，重新選舉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合併財務簡表。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焰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劉政煥女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仕榮先生、周樹瑞先生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正飛先生、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